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仲賢

廖委員金順

簡委員之洋

洪委員清暉

董委員金興(請假)

陳委員順成

邱委員惠美

劉委員祥呈

俞委員人明

李委員明川(請假)

賴委員正時

郭委員進源(請假)

列席人員：

江總幹事俊霆(請假)

范姜副總幹事坤火

林祕書偉雄(曾繁盛代)

吳組長朝穗

林主任建欣(請假)

莊主任建築

黃召集人陽壽(請假)

顏祕書耀明(陳淑貞代)

許組長苑杰

鄭主任婕妤(請假)

吳主任仲明(請假)

主席：陳主任委員仲賢

記錄：陳清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新北市第 1 選舉區選出第 8 屆立法委員吳育昇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報告

一、王淑卿、陳鍊忠、陳福齊等 3 人檢具罷免提議書、罷免理由書、提議人名冊(共 6012 人)，於 102 年 11 月 5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該項罷免案。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 月 5 日函請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該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 25 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 提議人不合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

(二) 提議人有第 77 條第 1 項之身分。

(三) 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
明。

(四) 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五) 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三、其中第 1 款及第 3 款之查對，本會已於 11 月 8 日函請板橋區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為之。第 2 款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本會已於 11 月 12 日函請相關機關銓敘部、國防部、內政部役政署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對提議人有無上述身分。第 4、5 款由本會查對。

四、案經彙總各機關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應予刪除之提議人共 1,008 人，符合規定之提議人共 5,004 人，詳細資料如附件 1。本會查對提議人名冊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規定，應將查對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後續辦理：

(一)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5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

(二) 提議人如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

六、提議人之領銜人補提提議人，以 1 次為限，補提後相關作業應依第 1 項規定處理。

七、檢陳公職人員罷免程序及相關規定、受理立法委員罷免程序機關分辨表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罷免之相關規定。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將查對結果依選罷法規定，於 11 月 25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參、散 會(下午 4 時 49 分)